

警語：

該投資商品之交易係新光銀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新光銀行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象進行該筆投資交易。(委託人確認內容並同意，爰親簽或簽蓋信託原留印鑑如下：_____)

一、商品說明

警語：優先股(Preferred Share)波動風險高低程度 **RR4** 且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通性，委託人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與因為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的資本損失。本商品適合投資屬性**成長型及積極型**客戶。每季除息基準日期並非固定，另以往績效與配息亦不代表未來表現，本行亦不保證最低投資或配息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英文版之公開說明書並謹慎評估風險，英文版公開說明書之索取與相關事項請洽詢各分行理財專員或於本行網站(www.skbank.com.tw)中取得。

◆商品內容簡介：

商品類別	發行機構	計價幣別	期初每股發行價格(USD)	預定年配息率	配息頻率	到期日	發行機構預定提前贖回開始日	風險程度	交易市場	彭博代碼
國外證券	Duke Energy Corporation	美元	25	5.625% (累積型)	季	2078/9/15	2023/09/15	RR4	美國	DUKB

註：彭博代碼表示投資人如於彭博系統鍵入該代碼則可查詢到本商品相關資訊。

二、特約條款

(一)交易注意事項：

1. 優先股限以單筆之外幣信託資金辦理。
2. 委託人為交易指示時，應於受託人之營業日為之，且營業日之受理時間悉依當時受託人之規定。
3. 優先股於美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國家交易所將以當地交易所規定之貨幣計價，並須符合各相關交易所及受託人最低申購金額及累加股數之規定，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申購或贖回優先股(Preferred Share)所填寫相關表單內容僅為預約委託交易，仍須依次級市場交易規則，確認實際成交金額並與交易對手完成交割後始具信託效力。

商品類別	最低申購金額(USD)	累加股數
優先股	5,000	10 股

4. 優先股之交易執行將以國外市場當地交易時間為主，由於時差關係，成交價格可能至交易執行後之次一營業日方可確定。
5. 優先股僅接受限價價格申請，實際交易時，投資標的價格高於申購委託之限價價格或因市場因素無法全部成交(例：交易量不足、..等)時，則可能產生部分成交或全部不成交。
6. 優先股於交易所交易執行受限於委託之限價價格，成交價格為申請日投資標的所在市場之當日及當日之市場價格(MarketPrice)為準，且成交價格並不以開盤價、收盤價、最高價或最低價為準。
7. 優先股於股票交易所(特別是香港交易所)交易之申購及贖回申請存在限制，限價價格申請不得高於或低於市場價格之一定區間，詳細區間規定依交易所最新規定為準。若申購及贖回限價價格未介於一定區間內以至於無法在交易所掛單，此筆交易將直接由證券商撤單，且受託人將不再次進行下單作業。
8. 若申請日或交易執行日非為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或非國內營業日，以致該筆交易無法依市場慣例交易或執行時，則受託人有權拒絕接受申購或贖回交易申請；亦或該筆交易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且本交易僅限該投資標的交易執行日所處交易市場當日有效，該營業日若未成交則自動失效。
9. 受託人將於次月提供之對帳單載明委託人所申購或贖回之價格及單位數。
10. 委託人完成交易指示後，受託人得以電子訊息、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委託人之交易指示內容及該交易指示執行情形。(若因有非可歸咎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即不再重送。)

(二)各項手續費率：

1. 申購手續費：3%，於委託人委託申購時按申購金額計收。
2. 優先股信託管理費：自申購日次年起，每年按原始信託金額 0.2%計算，每筆於受託人撥付贖回款項時計收，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500 元整。

3. 贖回手續費：0.14%，於委託人委託贖回時按贖回金額計收。

(三) 申購限制：

1. 優先股圈存之金額為限價價格乘以股數，加計申購手續費，由受託人自存款帳戶中圈存，並於成交後自帳戶中扣除實際交割款項，圈存中之存款帳戶之資金仍予計息，惟無法動用。
2.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擔保委託人投資必定成交，若遇無法成交之情形，受託人將自動解除圈存，委託人得動用存款帳戶之資金，委託人並同意由受託人信託部逕行自系統中取消此筆交易。

(四) 贖回限制：

1. 原申購交易於國外交易所確認成交且於受託人之系統完成股數分配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
2. 委託人可辦理全部或部分股數贖回。

(五) 撤銷交易限制：

1. 委託人撤銷申購或贖回申請僅限該筆交易之未成交全部股數，不得僅撤銷申購或贖回之部分股數。
2. 撤銷交易之申請需視系統回覆確定刪除後始得生效，不以申請撤銷提出之時點為準，亦不保證委託人之撤銷交易委託一定成功。
3. 受託人對委託人之撤銷交易申請，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且委託人瞭解因交易市場及相關交易系統(包括受託人、證券商、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委託人於申請撤銷交易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撤銷，故撤銷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得以全部成功撤銷，倘委託人申請撤銷交易時，該項交易已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撤銷者，受託人仍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委託人絕無異議。

(六) 注意事項：

1. 本交易可能委託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智證券)以複委託方式進行交易。
2. 優先股受限於個別交易市場之法規限制，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團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優先股部位。
3. 當地稅賦法規限制：優先股受限於個別交易市場之稅賦法規限制，若以美國交易市場之稅賦法規限制，係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之美國來源收入(諸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 之稅額。若股利配發屬於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須先扣除 10% 大陸地區稅額、券商處理費用，且需併入台灣地區個人所得申報，亦屬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範圍。如法令有變動，依變動後規定辦理。
4. 本交易不參與現金認股。
5. 若投資標的發生但不限於配發股票股利(即發生除權交易)、減資換發新股、發放非投資標的之股票、經轉換為非投資標的之股票、經分割或反分割後發生非整數單位(整數單位：美國交易所為 1 股、香港/大陸交易所為 1 手)股票、配發有償之認股權證、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清算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因股數低於證券交易所之最低交易單位致流動性降低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並於處理完成後，扣除因交易衍生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等中介機構等相關費用及稅賦後，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上述情事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時間，委託人同意待相關權益資產處理與分配完畢後，始可進行權益資產之運用，受託人不得在權益資產未處理與分配完畢前，即接受委託人指示權益資產運用。
6.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另經委託人事前書面指示，且應依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支付費用成本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投資標的行使相關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庸就是項事宜通知委託人。
7.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委託服務。委託人對於非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8. 受託人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並經確認委託成功後，委託申請始得生效，不以申請提出之時點為準，委託申請將即時於已開盤之交易所營業時間內或隨後即將開盤之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時送達。若因(1)辦理交割、(2)匯率、(3)利率變動、或(4)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9. 委託人不得因優先股之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相關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10.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
11. 因受託人受託買賣優先股為在外國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商品之公開資訊可由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商品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所投資之優先股相關變動資訊，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優先股交易變動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
12. 本特約條款變更，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帳單列印寄送、自動櫃員機銀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通知後七日內委託人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並願遵守本特約條款，絕無異議。
13. 本特約條款約定事項係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信託業務約定條款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申請書特別約定條款；本特約條款未約定事項，則依信託服務業務約定條款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申請書、或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14. 本商品不屬於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盈虧及最低收益。一切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均由委託人負擔，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15. 委託人茲確認已詳讀本次申購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委託人已瞭解上述條款並願遵守，且基於其獨立審慎之判斷而投資優先股。
16. 本交易所得(含配息)屬海外所得，公司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個人部分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倘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 670 萬元者，須依法令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未來若相關稅務法令有所改變，則依當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投資風險揭露說明

- (一) 最低收益風險：本優先股為累積配息型，預定配息年利率為 5.625%，發行機構有權停止配息並累積至未來，**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投資人可就其未償付之本金向發行公司進行求償，相關詳細內容請詳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
- (二) 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除另有規定外，發行機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期初每股發行價格。委託人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此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
- (三) 利率風險：本優先股自原始發行後，其投資期間之市場價格或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其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其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四) 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續持有至到期日。
- (五) 信用風險：本優先股之發行機構為 Duke Energy Corporation，委託人須承擔本優先股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優先股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到期每股依發行價格償付與預定年配息率(年利率 5.625%)配發與否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承諾或保證。
- (六) 匯率風險：本優先股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優先股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七)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本優先股權利(預計每股將以期初發行價格 25 美元提前買回)，將縮短預期的投資年限且投資人可能收回少於原始信託投資金額。
- (八) 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本優先股權利，或因稅務事件提前贖回本優先股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杜克能源公司 5.625% 累積可提前買回優先股 (彭博代碼：DUKB)

- (九) 特殊事件提前贖回風險：在本優先股條件下，當發行機構被要求扣減或收取任何稅務或有其它資本、信評等特殊事件發生時，發行機構有權提前於預定贖回開始日前終止本優先股。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收回少於原始信託投資金額，此部份請投資人詳閱英文版公開說明書。
- (十) 發行機構選擇性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有權利於任何時候，以面額或提前贖回補償價格較高者提前買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 (十一) 國家風險：本優先股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十二) 交割風險：本優先股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三) 投資優先股之風險：本商品受償順序僅優先於發行機構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發行機構之其他債權。
- (十四)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若發行機構發生違約、財務狀況惡化、破產清算... 等重大事件，投資人可能發生完全損失其信託金額及配息之風險。
- (十五) 其他說明：
1. 委託人投資優先股，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優先股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2. 優先股，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3. 投資風險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例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投資風險事項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4. 委託人應與本行簽訂「商品說明與交易確認書」，並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申請書」向本行提出申購指示。委託人應確認各項指示之內容係屬正確。申購指示提出後，非經本行同意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該筆申購。如嗣後改以網路銀行方式提出申購相同商品者，視為已同意前揭書類列載之各項約款。
 5. 其餘未列入本交易說明之項目，請詳見本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申請書」關於申購或贖回之規定。

四、交易確認

委託人：	委託編號：
證券代號：	申購手續費率(%)：
預約交易限價：(前日收盤價格+30%) 申購價— 贖回價—	預約交易股數： 股 (申購股數須滿足不得低於五仟美元，並以 10 股累加)
預約申購圈存金額(含申購本金及手續費)：USD	

委託人經合理審閱期間詳閱並收執此商品之特約條款、投資風險揭露說明、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說明，願簽名並確認同意接受此商品相關交易。

受託人受理客戶紛爭服務專線：0800-081-108 或入本行網站：www.skbank.com.tw 或與各營業單位理財專員聯絡；金融消費申訴管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http://www.foi.org.tw>。

此 致

受託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委託人(兼受益人)信託原留印鑑：_____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見簽人：_____)

經辦/核印：

主管覆核：

理財業務人員/員編：

轉介人/員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